

彰化縣志願服務吉祥物命名徵選活動授權同意書

報名者簽名

本人_____ (親自簽名或蓋章) (以下稱乙方) 同意參加彰化縣政府 (以下稱甲方)

舉辦之「吉祥物命名徵選」(以下稱本活動)，並配合下列事項，若有違反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1. 報名以為憑，逾期不受理，參賽作品一經上傳則不得修改。乙方配合於系統標準收件截止時間前完成報名手續，逾期未報名，甲方有權禁止參選。
2. 乙方同意遵守甲方所規定之命名徵選計畫及評審委員會所決議之各項評選公告、規則及評選結果。
3. 甲方得視需要修改活動相關辦法，並公告於活動網頁；乙方應經常瀏覽網站公告，不得以未知悉為由提出異議。
4. 乙方參選皆為原創作品並保證提供資料屬實，如有違反規定，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甲方得逕行通知並取消其認證資格。

若參選作品入選為「吉祥物命名徵選活動」，則乙方同意配合下列事項：

1. 傳播權利：甲方為推廣本次活動之後續宣傳等事宜，得將參賽期間之參賽作品與獲獎作品（優等獎及佳作獎）運用在相關媒體如電視、廣播、網際網路等公開播送、公開運輸，以及利用平面報紙、廣告、宣傳品、雜誌等散布。
2. 作品著作權利：
 - (1) 基於推廣參賽作品前提下，乙方同意將參賽作品，委由甲方建立資料庫予以管理。
 - (2) 如作品經評選入選，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約定歸屬為甲方，並承諾不對甲方及其授權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甲方得就乙方設計進行修改，以進行後續活動及商業應用。
 - (3) 甲方有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及使用於各項推廣工作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3. 責任與義務：
 - (1) 如經發現參賽作品有非乙方創作或侵犯他人著作權時，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如有造成他人損失時，參賽者須自行負責所有相關法律責任。
 - (2) 得獎人之作品，須配合主辦單位進行相關宣傳與展出。
 - (3) 各獎項之獎金、獎品須依規定扣繳所得稅。

報名者簽名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參選者): _____ (簽名或蓋章)

-----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尚需家長同意(已婚者不在此限)-----

未滿 20 歲
報名者監
護人簽名

☐ 茲同意未滿 20 歲之乙方子弟參加彰化縣政府吉祥物命名徵選活動，乙方對於以上敘述予以同意，並願意承擔相關的法律責任。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日期必填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